

长洛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第一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公示

为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，根据财政部等 11 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和中央、省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，现将区下达的 2023 年第一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-2022 年 12 月 9 日，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内容存在异议，可向长洛乡人民政府反映，欢迎广大群众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12317 4526019

电子邮箱：gxc1x2008@163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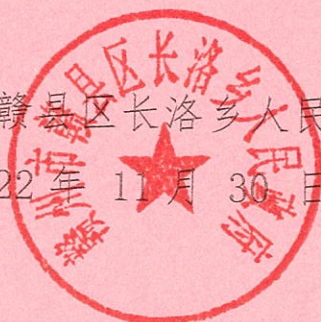
公示单位：赣州市赣县区长洛乡人民政府

通讯地址：赣县区长洛乡 349 县道

附件：长洛乡 2023 年第一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表

赣州市赣县区长洛乡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30 日



附件

赣县区长洛乡2023年第一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表

序号	村	本次分配下达资金合计	整合财政涉农资金(区级财政预算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	备注
	合计	24.18	24.18	
1	五里村	6.00	6.00	
2	长洛村	6.28	6.28	
3	均源村	3.20	3.20	
5	桂林村	8.70	8.70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